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授信的延续性,同时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亿元(含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信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总额度内予以调整银行间的额度,并办理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

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等)及银行贷款事宜。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视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二、相关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足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事项。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足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